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昌邑化工厂		
	地理位置	昌邑市柳疃镇北（青乡村北 20 公里）		
	联系人	袁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邢增宝、王成贵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袁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2-11-05
	现场调查人员	邢增宝、王成贵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袁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1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邢增宝、王成贵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（1）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氯气、硫酸、盐酸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）、一氧化碳的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粉末状硫磺有毒，无职业接触限值和检测方法，以粉尘形式进行采集，不判定，检测结果仅作为企业进行防尘工作时的参考内容。</p> <p>（2）物理因素：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及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。
- (5) 生产装置中各工种在岗巡检时应正确佩戴防氯气个人防护用品。

现场调查影像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10:25 | 2023-11-10  
星期五 晴 7°C

潍坊市·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昌邑化工厂

今日水印  
相机

真实时间  
防伪 HMBWUNNEEDM3C1